**彰化縣111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:彰化縣111年童軍教育推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 活動目的:

1.提昇本縣童軍工程架設知能與實作技巧。

2.透過童軍教師(童軍團長)指導學生，增進學生童軍工程實作能力。

3.力行童軍「做中學」的精神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
4.強化本縣各童軍團工程架設能力，以期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活化教學與學生操作能力。

5.將童軍繩結技巧實際的運用與踐履，並且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彼此互相觀摩與學習，展現童軍工程的力與美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台灣省童軍會

四、 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五、 承辦單位: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員林國中、王功國小、湖南國小

六、 競賽日期:111年10月27日(四) 08:30~16:30

七、 競賽地點:溪州公園

八、 競賽內容:童軍工程架設實作

九、 參加對象:

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，每校最少報名一隊參賽，每隊指導教師1~2名，學生最多8名，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
十、 報名方式:**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(五)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逕寄**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校長室，並將電子檔寄送 [moun0829@yahoo.com.tw](mailto:moun0829@yahoo.com.tw) 信箱**。(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)**

十一、器材準備：

1. 競賽所需竹材由承辦單位準備，每隊為長約5公尺、直徑約7cm桂竹10根；長約4公尺、直徑約6cm桂竹5根(請依設計自行裁鋸運用)，棉布手套10雙，麻繩一綑，承辦單位另準備梯子4座供借用，各參賽隊伍亦可自行準備，另提供固定工程之竹材營釘每小隊5支供固定工程用。
2. 鋸子、鐵鎚、裝飾用材料、拉繩等其它所須各項材料用品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

1. 競賽分行義童軍組和童軍組兩組。
2. 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後，即可進行工程架設工程圖設計與繪製，因場地考量，各工程架設實作長、寬各以6m場地為限，高度則無限制，競賽當日於競賽注意事項說明後，各參賽隊伍，即依指定位置進行工程架設，每一隊以一位老師參與指導架設為限，並請將團名(校名)標示在工程上。
3. 評分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分，分下列四大項進行評分：

(1)結構：30% (2)繩結運用：30% (3)美觀創意：30% (4)場地整理：10%

完成評分後，於全縣童軍大露營活動時頒獎表揚優秀隊伍。

十三、競賽時間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 | 負責單位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競賽隊伍報到 | 福興國小 |  |
| 08:30-08:40 | 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| 彰化縣童軍會總幹事 |  |
| 08:40-12:00 | 競賽開始-童軍工程架設 | 各參賽隊伍 |  |
| 12:00-12:30 | 午餐 | 福興國小 |  |
| 12:30-15:00 | 工程架設強化與美化 | 各參賽隊伍 |  |
| 15:00-16:30 | 場地整理與評分作業 | 參賽隊伍、評分小組 |  |
| 16:30 | 賦歸 |  |  |

十四、競賽獎勵方式

(一)參賽獎：依組別擇優錄取，獎勵方式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名額 | 1 | 2 | 3 | 若干 |
| 獎勵方式 | 禮券3000元  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 | 禮券2000元  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 | 禮券 1000元  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 | 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 |

上列各獎項，承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多寡，酌量增減得獎隊數。

(二)指導獎：

凡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之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二次；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一次；指導學生榮獲佳作教師，由縣府發給指導獎狀乙幀；社區團指導獲獎者則發給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若社區團指導者為具教師身份者，亦依上列教師獎勵方式敘獎。敘獎人員以網路報名指導教師為準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者，須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後更換。

(三)**考驗通過證書：為鼓勵童軍夥伴，提昇童軍工程架設能力，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彰化縣童軍會專科考驗委員會將同步審核，經評審委員認定"合格"者，即發給斥堠工程考驗通過證書。**

十五、推廣展示：於完成評分後，所有參賽作品於10/28(五)~11/3(四)現場展示一週，以展現童軍工程美感，收觀摩學習之效，並推廣運用到各項活動中。

十六、場地復原：111.11.04(五)08:30~12:00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至展示場，將作品拆解，並清理乾淨，如欲保留作品者，請各參賽隊伍(學校、社區團)於當日自行安排運送事宜，拆解下來竹材可由各校載回運用，也可請承辦單位協助處理，但請事先知會承辦單位(聯絡人：福興國小 陳校長 0963-008297)。

十七、經費：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補助(如附件二)，不足部分由彰化縣童軍會支應。

十八、獎勵與差假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、參加競賽人員，請各相關單位准予下表各項所列會議或活動時間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承辦單位表現績優人員，依規定核與敘獎。工程展示期間逢週六、日，其駐站人員亦請准予各補假1日。

十九、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公(差)假預訂時間、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稱 | 時間 | 地點 | 參加人員 | 備註 |
| 第1次籌備會議 | 111年09月02日(五)  下午2時 | 福興國小 | 各工作組組長 | 上開日程、地點依實際公告日程、地點為準。 |
| 第2次籌備會議 | 111年09月28日(三)  下午2時(原訂9月30日) | 溪州公園 | 各工作組組長 |
| 第3次籌備會議暨競賽說明會 | 111年10月21日(五)  上午10時 | 福興國小 | 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 |
| 進站準備暨競賽會場布置 | 111年10月26日(三) 上午08時30分 | 溪州公園 | 全體工作人員 |
| 童軍工程競賽活動 | 111年10月27日(四)  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 | 溪州公園 | 全體工作人員、各參賽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 |
| 工程展示期間駐站人員 | 111年10月28日(五)~  111年11月03日(四)  每日08:30~16:30 | 溪州公園 | 各駐站人員 |
| 工程拆解、場地整理 | 111年11月04日(五)  上午8時30分~上午11時 | 溪州公園 | 各工作組組長、各參賽隊伍帶隊老師或團長 |
| 工程競賽檢討會 | 111年11月11日(五)  上午10時 | 福興國小 | 各工作組組長 |

二十、本次活動相關防疫措施請見附件三。

二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111年童軍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報名表** | | | | | |
| 報名組別(請勾選) | □ 童軍組  □ 行義童軍組 | | | | |
| 童軍團  團次名稱 | 如：彰化縣第35團大村國中 | | | | |
| 參賽隊伍 人員資料 | 姓 名 | 性別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備 註 |
| 指導老師1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2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1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2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3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4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5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6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7 |  |  |  |  |  |
| 童軍8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： 主任(團長)： 校長(主任委員)： |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| | | | | |
| 1.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，每校請最少報名一隊參賽，每隊指導教師1~2名，學生最多8名，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  2.國中、高中職請於填妥報名表核章後，於111.10.14(五)前逕寄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校長室，社區團請於核章處簽名或蓋章後逕寄福興國小校長室，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-8231023-800或0963-008297陳校長。 | | | | | |

**附件三： 彰化縣111年童軍工程營-工程架設實作競賽**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相關防疫措施

一、依據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公眾集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因應措施：

(一)防疫物資：

1.酒精及酒精噴瓶：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之消毒。

2.次氯酸水：於活動前後進行環境之消毒。

3.洗水乳及肥皂：放置於洗手台及廁所，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使用。

4.耳溫槍或額溫槍：入口體溫測量及活動期間體溫測量。

(二)實際防疫作為：

1.入口處針對參加活動人員實施體溫測量。

2.場地配置酒精噴瓶，請工作人員進行消毒。

3.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自主管理：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，請勿到場參加活動。

4.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參加活動人員配合防疫作為：

(一)出發前務必實施體溫測量，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，請勿參加活動。依據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第肆點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/有發燒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
(二)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務必請戴上口罩並減少車內交談，以減少口沫噴飛情形。

(三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大會備有肥皂、酒精和洗手乳提供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，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(四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務必自備口罩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五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注意身心狀況，於活動期間如有突發之身體不適或發燒情事，請立即通知 大會醫護站協助處理。